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I)(1) 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的關連交易；及  
(2) 浙銀天勤根據浙銀天勤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至56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0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2018年2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東雅收購事項後向Ample Reach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之公告(並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及2018年2月1日之公告作出澄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香港影兒、浙銀天勤及投資者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統稱
「東雅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Ample Reach Limited、黃震夏先生、深圳子仲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及東雅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東雅有限公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及2018年1月31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換股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並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394,490,521股股份，佔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Gold Bless」	指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987,697,6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0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影兒」	指	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香港影兒按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 釋 義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影兒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影兒認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香港影兒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影兒行使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按年利率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香港影兒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香港影兒換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授出香港影兒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香港影兒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下述人士之外的其他股東：(a)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b)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香港影兒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投資者」	指	劉東先生，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投資者行使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7,200,000港元之按年利率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楊先生」	指	楊旺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俞先生」	指	俞淇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香港影兒特別授權及浙銀天勤特別授權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浙銀天勤」	指	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浙銀天勤根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銀天勤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浙銀天勤認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浙銀天勤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浙銀天勤行使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按年利率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浙銀天勤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浙銀天勤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俞淇綱博士(主席)

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

楊旺堅先生

陳漢鴻先生

Eva Au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

敬啟者：

- (I)(1) 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的關連交易；及  
(2) 浙銀天勤根據浙銀天勤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及2018年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的關連交易及浙



## 董事會函件

銀天勤根據浙銀天勤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及2018年2月1日之澄清公告，當中載述該公告之澄清事項。

於2018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其中包括)：

- (1) 與香港影兒訂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香港影兒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
- (2) 與浙銀天勤訂立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浙銀天勤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香港影兒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香港影兒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2018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香港影兒訂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香港影兒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1)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隨兌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香港影兒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回或取消；及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引致之關連交易及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所引致之香港影兒特別授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達成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18年3月3日(「**首個最後截止日期**」)。倘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首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4月2日(「**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倘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香港影兒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不具效力，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將全部立即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引致的責任除外。倘最後截止日期經本公司及香港影兒雙方同意予以延長而以致超過一個月期限(定義見下文)，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在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香港影兒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及於任何情況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後一個月(「**一個月期限**」)內完成。

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香港影兒有權提名自身、俞先生或由香港影兒或俞先生全資擁有的任何企業實體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 有關香港影兒及俞先生之資料

香港影兒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影兒為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定義見下文)的貸款方。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Gold Bless所持987,697,6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07%)中擁有權益。據董事經向俞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於最後可行日期，(a)由於俞先生及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ing Top**」)於Gold Bless的20%及15%登記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 Bless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及(b)Winning Top由俞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及(c)俞先生並非Gold Bless的董事，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楊先生為Gold Bless的唯一董事。

根據代表楊先生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其中披露楊先生為Gold Bless其他65%已發行股本(「**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登記股東。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a)俞先生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擁有申索；(b)其已經在香港發起針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Gold Bless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所有權；(c)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Gold Bless所持987,697,627股股份存置於持牌金融機構，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d)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及Gold Bless不能處理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及Gold Bless所持的987,697,627股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由於俞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與Winning Top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Gold Bless最少35%股權，董事會認為無論Gold Bless訴訟結果如何，俞先生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 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香港影兒為以下貸款協議之貸款方：(a)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有關按年利率4.8%發放為期一年(貸款方有權要求提前還款)、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首筆香港影兒貸款**」)予本公司(借款方)的貸款協議；及(b)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有關按年利率6.5%發放為期六個月(貸款方有權要求提前還款)、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予本公司(借款方)的貸款協議。有關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進一步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及2017年10月3日之公告。

除非香港影兒要求日期提前或延長，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將分別於2018年6月及4月開始到期。倘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本公司將能夠於有關合約到期日或之前將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抵銷及償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自動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除非本公司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違約通知後須根據其條款贖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因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而贖回，或因轉換受換股限制禁止而導致本公司有必要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香港影兒可換股

債券外，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倘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最終被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毋須就其支付利息。有關自動轉換條款為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的要求，旨在鼓勵於到期時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從而節省本集團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成本並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鑒於(a)本公司毋須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被自動轉換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從而減少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及融資成本，及(b)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可依願擁有提早贖回之彈性，董事認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2018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銀天勤訂立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浙銀天勤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1)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隨兌換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浙銀天勤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遭撤回或取消；及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發行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所引致之浙銀天勤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及
- (3)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達成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18年3月3日(即首個最後截止日期)。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首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4月2日(即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本公司與浙

## 董事會函件

銀天勤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不具效力，而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將全部立即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引致的責任除外。倘最後截止日期經本公司及浙銀天勤雙方同意予以延長而以致超過一個月期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在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浙銀天勤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及於任何情況下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後一個月(即一個月期限)內完成。

根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浙銀天勤有權提名自身、夏先生或由夏先生或浙銀天勤全資擁有的任何企業實體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 有關浙銀天勤之資料

根據浙銀天勤提供的資料，浙銀天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諮詢、貿易及進出口。根據浙銀天勤提供的資料及公開可得資料，浙銀天勤的全部股權由夏勇勤先生(「夏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2017年2月至3月認購及持有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述於下文)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浙銀天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夏先生)(a)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b)與俞先生(香港影兒之控制人)或投資者並無關係且並無與彼等就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及(c)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浙銀天勤為年利率8%計息(僅在債券既無在換股期內轉換亦無在到期前贖回的情況下須予支付)、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及持有人，該債券將於2018年3月3日到期，並隨附可於2018年3月3日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的權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3日及3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假設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浙銀天勤將有權獲得發行及配發12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換前已發行股本約6.34%或本公司經上述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6%。

## 董事會函件

除非浙銀天勤於2018年3月3日行使換股權，否則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其合約到期日2018年3月3日到期。作為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首個最後截止日期(即2018年3月3日，與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同一日)前完成，則浙銀天勤同意將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125,000,000股股份，而不要求本公司還款。倘於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且浙銀天勤如不行使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則本公司擬利用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

### 轉換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浙銀天勤可選擇將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贖回價乃相等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上按年利率6%計算從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利息。為免生疑問，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最終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毋須就其支付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合共207,200,000港元，包括：

(a)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120,000,000港元，

(b)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60,000,000港元，及

(c)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27,200,000港元

利息 : (a)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及

(b)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

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毋須就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支付利息。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二週年當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換股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權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一直為持有人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a)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百分比，或(b)(除非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下的監管規定)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任何變動或另行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方)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統稱「**換股限制**」)。
- 換股股份
- ：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79%，(b)本公司經發行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9%；及(c)本公司經發行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擴大及浙銀天勤悉數兌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受制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75%，其各自均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最高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2,188,235.28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0.17港元，較(i)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溢價約4.29%；(ii)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2港元溢價約5.46%；(iii)股份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權益約160,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計1,972,452,6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081港元溢價約109.45%；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13.27%。換股價可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調整事件」)：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從溢利或儲備中繳足股款並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而該現金股息為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之股息；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董事會函件

- (v)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現金價格發行股份；
- (vi)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隨附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代價為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更改或修改(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
- (v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 (vi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隨附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上述調整機制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要求，根據就可換股證券而言的常見反攤薄條文，以保障彼等的合法經濟利益。如上文(iv)至(viii)段所述與市價的80%為基準進行比較為本公司要求，以讓本公司可靈活推出股本或可換股集資或以對市價的適當折讓發行代價股份，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可允許的一般授權，以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許可的方式進行。本公司認為80%基準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得出，以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合法權益與本公司靈活性之間作出謹慎平衡。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尚未償還並由相關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按年利率3%（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而言）或年利率6%（就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言）計算從債券發行日期至付款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利息：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交付換股股份；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不可補救，或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10日內未獲補救；或
- (iii) 面臨查押、強制執行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 (i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就任何該等債務建議或作出整體出讓或與有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同意或宣佈延期償付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有關重大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具體類別）負債；或
- (vi)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其後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之情況除外；或

## 董事會函件

- (vii) 根據任何適用於破產或無力償債之法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或
- (viii) 倘股份停止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或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上市地位被撤銷的任何事件；或
- (ix)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庭宣佈為失效或違法；或
- (x) 倘存在或威脅提起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責任或債務(包括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涉的或然債務)的條款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下述情況除外(a)該債務或責任於本集團於進行正常業務時產生且其存在或數量受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真誠抗辯，或(b)指稱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一般資產無追索權或不可收回之債務，或(c)指稱違約金額低於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
- (xii)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發生具有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可予轉讓，惟須遵守以下限制及程序(「轉讓限制」)：

- (i)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買賣或另行設立產權負擔，除非事先發出通知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 (ii) 倘本公司同意轉讓，則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於三十日內全額或1,000,000港元倍數之本金額向轉讓通知指定的承讓人轉讓。倘本公司同意於到期日前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則承讓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當中包括有關進一步轉讓或進一步設立產權負擔之轉讓限制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行使所持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則行使持有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屆滿前，其不會在未有事先通知本公司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直接或間接出售換股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換股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屆滿前，任何其後的換股股份轉讓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均須遵守此等轉讓限制所載的相同程序、通知及同意規定。倘本公司同意轉讓相關換股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則承讓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當中包括有關進一步轉讓或進一步設立產權負擔之轉讓限制的條款及條件。

## 董事會函件

贖回 : 受制於違約事件條文，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等於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按年利率3% (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而言) 或年利率6% (就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言) 計算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 (包括該日) 止之利息。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不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批准，允許因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投資者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浙銀天勤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玩具及設備貿易、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提供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本集團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虧損。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200,000港元，而2016年同期約為46,1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高昂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與認購期權減值撥備。另外，玩具及設備貿易與美容及健身服務分部表現不佳。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約為130,600,000港元。然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9,5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和證監會持牌法團：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及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管的客戶存款以及為了保持充份的速動資金，不可調配至本集團其他公司使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6月經歷了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重大變動。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本公司新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的信貸及投資決定進行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內部檢討、放緩放貸組合的進一步擴張、在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的物色及核證過程中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以及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期止損並提高企業效率。本公司新管理層亦對本集團於2017年6月前應計的應收款項進行內部審閱，尤其是包括Winning Rose Capital Inc. (「**Winning Rose**」) 欠負本公司面值86,018,492港元及賬面值為81,548,000港元的承兌票據(「**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及Puregood Express Inc. (「**Puregood**」) 欠負本公司面值79,598,533港元及賬面值為72,67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Puregood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2017年6月30日到期。在本公司新管理層進行內部審閱後，本公司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向Winning Rose及Puregood發出催收函，其中重申本集團的立場，即彼等已違反其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項下的合約責任(「**對手方違約**」)，並要求彼等即時償還。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inning Rose及Puregood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還款。因此並不確定本公司是否能夠將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的還款所得用於履行本公司未來數月到期的還款責任，其主要包括於2018年3月3日到期本金額為25,000,000

## 董事會函件

港元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3月6日到期的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開始到期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首筆香港影兒貸款，以及於2018年4月開始到期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自2017年6月起在新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一直主動尋求改善其財務狀況。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向俞先生全資擁有的香港影兒獲得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首筆香港影兒貸款。首筆香港影兒貸款中約41,000,000港元用於清償到期償還的貸款，餘下1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並已於2017年9月下旬左右悉數動用。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從香港影兒獲得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已動用或預留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間的已計及應計一般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2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到期或逾期債務，以及約25,000,000港元用作東雅收購事項應付的現金代價。

自2017年6月起在新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及新管理層不時制訂的集團業務策略相吻合的商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東雅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東雅收購事項(a)為本集團締造良機，有助其發揮在健康、保健及美容行業之既有經驗及專業技能，開拓至在投資規模及牌照規定方面具有較高准入門檻的醫療服務領域；及(b)預期收購事項將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創造長期收益。誠如本公司日期2018年1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東雅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是本集團達成以下各項的良機：(i)就更長期間募集大額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緩解因對手方違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3日及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6日的臨近到期日、首筆香港影兒貸款於2018年6月的臨近到期日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於2018年4月的臨近到期日為本集團帶來的流動性壓力的綜合影響；(iii)使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到期時得以償付；(iv)就完成東雅收購事項的餘下

## 董事會函件

現金代價撥付資金；及(v)整體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使本集團可物色適當投資或發展機會，旨在獲得正現金流及從長遠角度加強其財務狀況。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利率)乃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參考聯交所所報股份現行市價及無抵押貸款的市場利率公平磋商釐定。儘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能引致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計及(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是本公司募集大額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利率)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即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如「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段「自動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分段所述，除非本公司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違約通知後須根據其條款贖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因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而贖回，或因轉換受換股限制禁止而導致本公司有必要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外，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有關自動轉換條款不適用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考慮以下事實：(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香港影兒)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而尚未行使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及(ii)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自動轉換條款並無賦予香港影兒額外權力或權利，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轉換條款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在決定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已接洽三間香港持牌銀行探討獲得規模介乎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的貸款或信貸融資的可能性，而本公司得知，僅在本公司可以提供房產支持貸款的情況下，貸款或信貸融資申請方會予以考慮。由於本公司無法提供銀行接納的抵押品，概無銀行向本公司作出正面回應。此外，本公司已接洽兩名香港持牌放債人探討貸款機會。由於本公司無法提供任何房產抵押品，本公司曾與該等放債人商討指示性建議，唯與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3%的年利率，以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6%的年利率相比，貸款利率較高(介乎每年15%至20%)。此外，該等放債人建議的到期期限為3至18個月，短於可換股債券的兩年期到期期限。就股權融資(例如配售及認購新股、供股以及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接洽三間獨立財務機構探討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可能性。鑒於本集團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加上股價表現欠佳及股份交易流動性不高，故此如不將認購價釐定為較股份當前市價作大幅折讓，財務機構將難以吸引投資者參與股權融資，從而讓本公司籌集充足資金。此外，相比透過物色感興趣的認購人作直接認購，由財務機構按盡力基準配售的結果較不確定。相比之下，發行可換股債券(i)與債務融資相比對本集團產生的利息及融資成本較低；及(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而言是最可行及適合的集資方式。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推薦建議已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通函內)認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俞先生、俞嬌麗女士及陳漢鴻先生已於董事會層面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表決，原因是俞先生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俞女士與俞先生存在親屬關係，以及陳先生於香港影兒擔任董事職務。

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07,200,000港元及204,100,000港元。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扣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預期產生的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6746港元。擬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00,000港元用於償付及抵銷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本金。擬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9,100,000

## 董事會函件

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完成東雅收購事項的餘下現金代價、2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除非根據其條款已獲兌換)、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餘下本金及利息，及約16,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到期債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倘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6日到期時獲其持有人悉數轉換，則擬定上述所得款項2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擬定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用於(若本公司被要求贖回而不兌換的情況下)償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或在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而不贖回的情況下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如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	所募集款項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淨額 (大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018年1月26日	投資者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	26,800,000 港元	用於(若本公司被要求贖回而不兌換的情況下)償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或在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不贖回的情況下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2017年2月13日	浙銀天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已2017年3月3日完成。	25,000,000 港元	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包括(a)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國內養生俱樂部業務之現金注資，以支持其持續營運；(b)約9,0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c)約5,000,000港元用於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工資；及(d)約2,500,000港元用作支付租金及其他開銷及費用。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行使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投資者換股股份後，惟假設概無其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iii)緊隨悉數行使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香港影兒換股股份後，惟假設概無其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iv)緊隨悉數行使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惟假設概無其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及(v)緊隨悉數行使本公司所有可換股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系列(定義見下文))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於各情況下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 發行投資者換股股份後 (惟假設概無其他本公司 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		緊隨悉數行使香港影兒 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 發行香港影兒換股股份後 (惟假設概無其他本公司 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		緊隨悉數行使浙銀天勤 2017年可換股債券及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隨附的 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惟假設概無其他本公司 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		緊隨悉數行使 本公司所有可換股證券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 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系列) 隨附的換股權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Gold Bless	987,697,627	50.07	987,697,627	46.32	987,697,627	36.88	987,697,627	40.31	987,697,627	25.26
香港影兒	—	—	—	—	705,882,352	26.36	—	—	705,882,352	18.05
浙銀天勤										
—2017年可換股債券	—	—	—	—	—	—	125,000,000	5.10	125,000,000	3.20
—2018年可換股債券	—	—	—	—	—	—	352,941,176	14.40	352,941,176	9.03
劉東先生(附註1)	91,460,000	4.64	91,460,000	4.29	91,460,000	3.41	91,460,000	3.73	91,460,000	2.34
Smoothly Good(附註2)	—	—	160,000,000	7.50	—	—	—	—	160,000,000	4.09
<b>公眾股東</b>										
其他可換股債券系列 (附註3)										
—第二及第三泰晴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14,891,167	0.38
—2015年3月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87,878,787	2.25
—第一及第二瑪莎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217,000,000	5.55
—前海2016年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40,000,000	1.02
—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	—	—	—	—	—	—	—	—	234,375,000	5.99
其他公眾股東	893,294,979	45.29	893,294,979	41.89	893,294,979	33.35	893,294,979	36.46	893,294,979	22.84
<b>小計</b>	<b>893,294,979</b>	<b>45.29</b>	<b>893,294,979</b>	<b>41.89</b>	<b>893,294,979</b>	<b>33.35</b>	<b>893,294,979</b>	<b>36.46</b>	<b>1,487,439,933</b>	<b>38.03</b>
	<u>1,972,452,606</u>	<u>100.00</u>	<u>2,132,452,606</u>	<u>100.00</u>	<u>2,678,334,958</u>	<u>100.00</u>	<u>2,450,393,782</u>	<u>100.00</u>	<u>3,910,421,088</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指投資者(即劉東先生)於其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前所實益擁有的91,460,000股股份。
2. 指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2018年2月8日完成後，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moothly Good**」，劉東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目前所持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
3. 除可換股債券(包括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有下列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其他可換股債券系列」)：
  - (a) 「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628,138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調整後)轉換為13,727,165股股份，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及「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77,241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調整後)轉換為1,164,002股股份，於2018年9月8日到期；
  - (b) 「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87,878,787股股份，於2018年3月6日到期；
  - (c)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4,25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轉換為108,500,000股股份，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4,25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轉換為108,500,000股股份，於2019年5月20日到期，其中本金額33,900,000港元及37,311,555港元因2015年及2016年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而分別須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
  - (d) 「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及
  - (e) 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發行予東雅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的賣方Ample Reach Limited，及其本金總額為41,015,625港元，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轉換234,375,000股股份。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分為三組，每組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

其他可換股債券系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附註16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不時刊發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上述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償還責任及換股權須受有關債券發行條款規限。因此，上文所載本金額及轉換條款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本公司承擔負債之責任。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現時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1,972,452,606股股份已發行，而2,027,547,394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為了應對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可能行使時可能發行125,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能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1,218,823,528股股份，並使本公司未來可於適當的時候靈活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集資，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 Bless於987,697,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7%。俞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並擁有Gold Bless最少3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俞先生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的換股股份將根據浙銀天勤特別授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香港影兒特別授權、浙銀天勤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i) Gold Bless於987,697,627股股份(「**Gold Bless棄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認購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外，俞先生及香港影兒均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Gold Bless及香港影兒)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香港影兒可

## 董事會函件

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及Gold Bless已向俞先生承諾，若未先與俞先生商議並取得俞先生書面同意，彼等不能行使Gold Bless及有關Gold Bless棄權股份的投票權，以待法院的最終判決。由於Gold Bless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Gold Bless訴訟不大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獲得最終判決。俞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倘楊先生或Gold Bless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向其尋求指示，其將表明投票方向為就有關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遵守上市規則。因此，俞先生認為其有能力確保Gold Bless棄權股份的投票權將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使得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Gold Bles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i)浙銀天勤於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3日到期獲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浙銀天勤棄權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有關轉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96%)中擁有權益；及(ii)除上文所披露及根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認購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之外，夏先生及浙銀天勤均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夏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浙銀天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夏先生及浙銀天勤有權控制浙銀天勤棄權股份的投票權。

###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分別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載述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彼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彼

## 董事會函件

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授出香港影兒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授出香港影兒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授出浙銀天勤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敬啟者：

**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的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審議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香港影兒特別授權並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30頁及第33至5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經考慮通函第33至5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雖然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授出香港影兒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香港影兒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洪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謹 啟

2018年2月28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香港影兒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有關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香港影兒訂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香港影兒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圓滿達成後方告完成。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且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按3.0%的年利率計息。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當日到期。

鑒於俞先生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 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言屬獨立人士，因此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表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考慮。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有關是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須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令吾等能合理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玩具及設備貿易、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提供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業績(分別摘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
收益	22,233	21,093	5.4	46,960	45,620	2.9
毛利	17,278	15,777	9.5	38,147	27,025	41.2
年/期內虧損	(58,167)	(46,288)	25.7	(132,943)	(208,851)	(36.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變動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09,625	(26.0)	148,131	196,249	(24.5)
總權益	168,132	(24.0)	221,225	347,999	(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8	(20.3)	24,514	53,129	(53.9)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47,000,000港元，較2015年略增約2.9%。根據2016年年報，雖然2016年整體收益與2015年基本持平，但玩具業務分部的貢獻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董事會將資源從玩具業務分部重新分配。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至約81.2%，而2015年同期約為59.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會所業務以及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毛利率較高，以及毛利率較低的玩具分部的貢獻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至約132,90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208,9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董事會將資源由玩具業務分部重新分配至健康護理、美容健身等其他具前景業務，因此產生的成本減少並使得由2015年虧損約16,700,000港元扭轉為2016年盈利約700,000港元。

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22,2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1,100,000港元，略增約5.4%。收益上升主要因為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貴集團毛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4.8%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7.7%，主要由於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高，以及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業務分部之貢獻減少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淨虧損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2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6,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高昂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以及認購期權減值撥備。另外，玩具及設備貿易與美容及健身服務分部表現不佳。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9,600,000港元及約19,500,000港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分別錄得約148,100,000港元及約24,500,000港元。吾等得知，貴公司已接洽三間香港持牌銀行探討獲得規模介乎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的貸款或信貸融資的可能性，而貴公司得知，僅在貴公司可以提供房產支持貸款的情況下，貸款或信貸融資申請方會予以考慮，因此貴集團不大可能在不就銀行接納的資產進行抵押的情況下獲得任何銀行融資。

貴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如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	所募集款項淨額(大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8年 1月26日	投資者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	26,800,000港元	用於(若貴公司被要求贖回而不兌換的情況下)償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或在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不贖回的情況下用於償還貴集團的其他債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2017年 2月13日	浙銀天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2017年3月3日完成。	25,000,000港元	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貴集團業務發展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包括(a)約8,5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國內養生俱樂部業務之現金注資，以支持其持續營運；(b)約9,0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c)約5,000,000港元用於發放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工資；及(d)約2,500,000港元用作支付租金及其他開銷及費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雖然 貴公司從浙銀天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中成功募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 貴集團國內養生俱樂部業務之現金注資、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一般營運資金。

### 2.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改善財務狀況。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約為130,600,000港元。然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9,5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港元乃由 貴集團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和證監會持牌法團：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及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管的客戶存款以及為了保持充份的速動資金，不可調配至 貴集團其他公司使用。於2017年6月14日， 貴公司從香港影兒獲得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首筆香港影兒貸款。首筆香港影兒貸款於2017年9月下旬左右悉數用作償還貸款及 貴集團一般開支。於2017年10月3日， 貴公司從香港影兒獲得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該貸款已動用或預留用作 貴集團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間的已計及應計一般開支、償還債務以及用作東雅收購事項應付的現金代價。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新管理層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前應計的應收款項進行內部審閱，尤其是包括於2017年4月29日到期及總賬面值合計154,218,000港元的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應收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及董事會函件「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inning Rose及Puregood並無向 貴集團作出任何還款。因此，尚不確定 貴公司能否動用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的還款，以便 貴公司履行未來數月將到期的以下還款責任：

- (i) 於2018年3月到期的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29,000,000港元)
- (ii) 於2018年6月開始到期的首筆香港影兒貸款(6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8年4月開始到期的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60,0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貴集團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儘管 貴公司已努力節約成本，但董事無法預測 貴集團業務扭虧為盈的時間；(ii)貴集團高昂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iii)貴公司未來數月將到期的最少149,000,000港元的還款責任；(iv)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金狀況約8,500,000港元，不包括約11,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討論該款項乃由 貴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保管的客戶存款以及為了保持充份的速動資金，不可調配至 貴集團其他公司使用；及(v)貴集團因資產數額有限或無法申請獲得大量銀行貸款，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a)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償還至少未來數月的到期債務的責任對 貴公司的存續至關重要；(b)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可能被轉換(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於2018年3月3日前完成)將減輕 貴公司償還本金金額25,0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2,000,000港元的壓力；(c)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可能被自動轉換將減輕 貴公司償還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7,200,000港元的壓力；(d)由於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的益處大於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的影響，如上文(a)、(b)及(c)項所闡述；及(e)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其中一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緩解流動資金壓力的良機，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估計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07,2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歸屬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204,1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18,200,000港元用於償付及抵銷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本金；
- (ii) 約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完成東雅收購事項的餘下現金代價；
- (iii) 約2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
- (iv) 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的餘下本金及利息；
- (v) 約16,1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到期債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

(vi) 約26,800,000港元用於(若 貴公司被要求贖回而不兌換的情況下)償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或在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不贖回的情況下用於償還其他到期債務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維持充足水平營運資金至關重要，不僅可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營運資金，亦令 貴集團能物色與其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及新管理層所制訂 貴集團業務策略相吻合的商機。因此，考慮到獲得銀行融資的難度、對手方違約及有限的現金狀況，管理層擬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其中一部分)的大部分資金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擬將其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及發掘商機；(ii)貴公司未來數月的還款責任；(iii)對手方違約；(iv)貴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僅可對 貴集團高昂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與多項還款責任稍微起到緩衝作用；(v)需支付完成東雅收購事項的餘下現金代價，預期該收購事項將拓寬 貴集團收入來源，並創造長期收益；及(vi)整體上補充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使 貴集團可物色適當投資或發展機會，旨在獲得正現金流及從長遠角度加強其財務狀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a)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償還至少未來數月的到期債務的責任對 貴公司的存續至關重要；(b)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可能被轉換(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於2018年3月3日前完成)將減輕 貴公司償還本金金額25,0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2,000,000港元的壓力；(c)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可能被自動轉換將減輕 貴公司償還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7,200,000港元的壓力；(d)由於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的益處大於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的影響，如上文(a)、(b)及(c)項所闡述；及(e)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財務資源以緩解流動資金上的壓力及鞏固 貴集團財務狀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在決定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前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貴公司已接洽兩名香港持牌放債人探討貸款機會。由於貴公司無法提供任何房產抵押品，貴公司曾與該等放債人商討指示性建議，唯與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3%的利率，以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6%的利率相比，貸款利率相對較高，介乎每年15%至20%。此外，該等放債人建議的到期期限為3至18個月，短於可換股債券的兩年到期期限。就配售及認購新股、供股以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而言，貴公司已接洽三間獨立財務機構探討其可能性。鑒於貴集團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加上股價表現欠佳及股份交易流動性淡薄，故此如不將認購價釐定為較股份當前市價作大幅度折讓(比如最少20%)，則財務機構難以吸引投資者參與股權融資，從而讓貴公司籌集充足資金。另外，相比透過物色感興趣的認購人作直接認購，由財務機構按盡力基準配售的結果存在一定程度不確定性。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階段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集資乃更佳方式。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由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與銀行借款相比所產生利息及融資成本更低；(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i)倘可換股債券(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最終兌換為換股股份，則貴集團可節約利息成本，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乃及時為貴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合適方式。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除非貴公司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違約通知後須根據其條款贖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因貴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而贖回，或因轉換受換股限制禁止而導致貴公司有必要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外，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自動轉換。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為條件)於2018年3月3日前完成，則儘管浙銀天勤目前經濟拮据但其同意將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125,000,000股股份，而不要求貴公司還款。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將節省貴公司的利息成本及減少貴集團負債。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a)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償還至少未來數月的到期債務的責任對 貴公司的存續至關重要；(b)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可能被轉換(倘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於2018年3月3日前完成)將減輕 貴公司償還本金金額25,0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2,000,000港元的壓力；(c)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可能被自動轉換將減輕 貴公司償還本金金額120,0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7,200,000港元的壓力；及(d)由於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的益處大於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的影響，如上文(a)、(b)及(c)項所闡述。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2018年1月26日， 貴公司與香港影兒訂立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與浙銀天勤訂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的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香港影兒認購可換股債券」一節及「浙銀天勤認購可換股債券」一節。

### 4. 可換股債券(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 本金總額： 合共207,200,000港元，包括：
- (a)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120,000,000港元，
  - (b)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60,000,000港元，及
  - (c)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27,200,000港元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 利息：
- (a)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及
  - (b)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毋須就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支付利息。

- 換股期：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一直為持有人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a)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百分比，或(b) (除非已經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下的監管規定)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任何變動或另行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方)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計算，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79%，(b) 貴公司經發行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9%；及(c) 貴公司經發行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擴大及浙銀天勤悉數兌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受制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75%，其各自均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最高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2,188,235.28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贖回： 受制於違約事件條文，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等於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按年利率3%（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而言）或年利率6%（就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言）計算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利息。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即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 自動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除非 貴公司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違約通知後須根據其條款贖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因 貴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而贖回，或因轉換受換股限制禁止而導致 貴公司有必要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外，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倘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最終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毋須就其支付利息。有關自動轉換條款不適用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且為 貴公司經考慮 貴集團財務狀況後的要求，旨在鼓勵於到期時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從而節省 貴集團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成本並減輕 貴集團的還款壓力。

自動轉換條款將令 貴公司更為靈活地分配其財務資源，因為倘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最終獲轉換， 貴公司毋須償還其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亦將節省利息開支7,200,000港元，由此可緩解 貴公司目前緊張的現金流狀況。另一方面，倘於債券到期前 貴集團於未來兩年的財務狀況取得重大改善， 貴公司根據行使債券的提早贖回條款仍可自由選擇贖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經計及(i)如上文所述，由於

自動轉換條款會改善現金狀況及節省利息開支，故為 貴公司提供償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途徑，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有利；(ii)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自動轉換條款並無賦予香港影兒額外權力或權利；(iii)由於換股價0.17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0.081港元溢價約109.45%(如下文所述)，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提高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故對 貴公司有利；(iv)鑒於貴公司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及疲弱的財務狀況，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節省本金還款及利息開支將對 貴公司帶來正面影響；(v)上述益處及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償還至少未來數月的到期債務責任對 貴公司存續的重要性勝過因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及(vi)儘管如此， 貴公司仍可依願擁有提早贖回之彈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自動轉換條款對 貴公司有利，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5.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分析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17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溢價約4.29%；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2港元溢價約5.46%；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7港元溢價約2.60%；
- (iv) 股份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權益約160,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合計1,972,452,6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0.081港元溢價約109.45%；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13.2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審查(i)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直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及(iii)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比較。

### (a) 歷史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49港元與每股股份0.249港元之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88港元。雖然換股價屬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但吾等注意到換股價0.17港元較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4.1%，較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1.7%，以及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6%。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上文所分析股份現行市價總體略有溢價。吾等認為釐定換股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換股價與現行股份價格的比較，較與過往六或十二個月之過往股份價格相比，分析更為相關，原因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當前市價可直接反映股份在當前市況下的價值。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其反映當前市價。

### (b) 股份過往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進一步審查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數據。下表載列交易日數、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及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日均成交量分別佔(i)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 總成交量	該月 交易日數	股份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當時 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 (附註2) (概約%)	日均成交量 佔當時 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 (附註3) (概約%)
2017年					
1月(自2017年1月26日起)	690,000	2	345,000	0.017	0.039
2月	22,117,230	20	1,105,862	0.056	0.12
3月	32,233,323	23	1,401,449	0.071	0.157
4月	22,497,144	17	1,323,361	0.067	0.148
5月	19,900,900	20	995,045	0.05	0.111
6月	112,078,284	22	5,094,467	0.258	0.570
7月	68,604,500	21	3,266,881	0.166	0.366
8月	67,910,463	22	3,086,839	0.156	0.346
9月	33,494,821	21	1,594,991	0.081	0.179
10月	53,286,191	20	2,664,310	0.135	0.298
11月	40,858,190	22	1,857,190	0.029	0.064
12月	10,811,834	19	569,044	0.029	0.064
2018年					
1月(直至2018年1月26日)	47,118,200	19	2,479,905	0.126%	0.278
			最大值	0.258	0.570
			最小值	0.017	0.039
			平均值	0.101	0.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該月股份日均成交量等於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之交易日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72,452,606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893,294,979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日均成交量偏低。貴集團之日均成交量最低為於2017年12月約10,811,834股股份，最高為於2017年6月約112,078,284股股份。股份之日均成交量屬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7%至約0.258% (平均約0.101%)；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9%至約0.570% (平均約0.222%)之範圍。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為淡薄。

### (c) 與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力透過搜索聯交所網站已刊發資料，搜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近期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發行(就收購而發行除外)。由於吾等認為於兩個月內確定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已可通過證實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最新市況及考慮市況而提供有意義的比較，故吾等認為兩個月將為確定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充足期限。根據前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十七(17)間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吾等按上述標準進行之搜尋，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發行的詳盡名單。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不盡相同，吾等並無對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如此，由於此分析旨在就換股價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他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對換股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時，並無局限於分析與貴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相若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此屬公平合理並為獨立股東提供有用參考。吾等的搜尋結果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到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 較於 公告日期/ 可換股票據 /債券發行 相關協議 日期/ 之前最後 交易日 的每股 收市價	換股價 較於 公告日期/ 可換股票據 /債券發行 相關協議 日期/ 之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的每股 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3623)	2018年 1月25日	2	6	49.66	51.72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6877)	2018年 1月25日	2	7.5	5.70	5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875)	2018年 1月23日	1	5	17.65	17.65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412)	2018年 1月23日	1.5	6	1.45 (A批次) 21.74 (B批次)	4.79 (A批次) 25.75 (B批次)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55)	2018年 1月23日	3	5	(3.33)	(1.36)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36)	2018年 1月22日	1	6	26.40	25.60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68)	2018年 1月18日	1	4.5	33.61	39.19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646)	2017年 12月29日	3	8	40.14	35.53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851)	2017年 12月29日	2	8	34.60	36.70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1)	2017年 12月28日	3	6.5	(13.90)	(19.50)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 有限公司(6166)	2017年 12月27日	3	6	12.83	14.96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192)	2017年 12月15日	1	7.5	無折讓或溢價	0.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到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 較於 公告日期/ 可換股票據 /債券發行 相關協議 日期/ 之前最後 交易日 的每股 收市價	換股價 較於 公告日期/ 可換股票據 /債券發行 相關協議 日期/ 之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的每股 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	2017年 12月15日	3	4	(5.19)	(5.66)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377)	2017年 12月13日	3	10	13.33	8.28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377)	2017年 12月7日	3	10	(1.45)	(19.05)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1039)	2017年 12月7日	1.5	13	(9.78)	(11.75)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1269)	2017年 12月4日	2	7	(7.10)	(8.66)
	最大值	3	13	49.66	51.72
	最小值	1	4	(13.90)	(19.50)
	中位數	2.1	7.06	9.27	6.64
	平均值	2	6.50	12.02	11.09
<b>貴公司(2700)</b>	<b>2018年 1月26日</b>	<b>2</b>	<b>3(香港影兒) 6(其他)</b>	<b>4.29</b>	<b>5.46</b>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計算平均值時，吾等已將正數(溢價)與負數(折讓)作出平衡。吾等認為該平均值數字屬有意義，原因是其顯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換股價平均而言是否較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有所溢價(如平均值數字為正數)或有所折讓(如平均值數字為負數)及該等溢價或折讓程度。

### 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換股價介乎於(i)較其股份於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日最後交易日的各收市價折讓約13.90%至溢價約49.66%（「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溢價約12.02%（「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及(ii)較其股份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50%至溢價約51.72%（「五日範圍」），平均溢價約11.09%（「五日平均值」）。吾等注意到，(i)換股價較股份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溢價約4.29%，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及(ii)換股價較緊接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46%，屬於五日範圍內及低於五日平均值。

雖然換股價的溢價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經考慮(i)換股價較股份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的溢價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五日範圍；(ii)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貴集團連續四年分別虧損約49,000,000港元、99,100,000港元、205,100,000港元及134,500,000港元，現金流量狀況相對緊張，這說明履行有關付款責任的財務困難；(iii)如上文所討論，回顧期間股份價格下滑及股份成交淡薄，說明尚不確定有否充足股份流通量可供貴公司在不壓低股份價格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進行股權融資；(iv)貴集團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但無法獲得可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匹配的資金；及(v)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間的相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 利率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按2%至13%的年利率計息，平均年利率約為6.43%。考慮到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3%的

年利率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所收取的平均利息，屬於市場範圍內，表明 貴公司的現金流出更少。因此，吾等認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 到期期限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到期期限介乎於一年至五年，平均到期期限約為兩年。可換股債券(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為兩年，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

#### 結論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鑒於可換股債券(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在入賬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將包括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將予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須經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及估值。

另一方面，由於負債減少，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包括香港影兒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後增加。

#### (b) 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預期可換股債券(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付款將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將被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故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在可換股債券(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將得到改善。

**(c) 對盈利之影響**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可換股債券(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可換股債券(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非現金)將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或贖回為止。

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預示認購協議(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7.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行使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投資者換股股份後，惟假設概無其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iii)緊隨悉數行使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香港影兒換股股份後，惟假設概無其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iv)緊隨悉數行使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惟假設概無其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及(v)緊隨悉數行使 貴公司所有可換股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系列(定義見下文))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情況下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及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 發行投資者換股股份後 (惟假設概無其他 貴公司 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		緊隨悉數行使香港影兒 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 發行香港影兒換股股份後 (惟假設概無其他 貴公司 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		緊隨悉數行使浙銀天勤 2017年可換股債券及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隨附的 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惟假設概無其他 貴公司 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		緊隨悉數行使 貴公司所有可換股證券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 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系列) 隨附的換股權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Gold Bless	987,697,627	50.07	987,697,627	46.32	987,697,627	36.88	987,697,627	40.31	987,697,627	25.26
香港影兒	—	—	—	—	705,882,352	26.36	—	—	705,882,352	18.05
浙銀天勤										
—2017年可換股債券	—	—	—	—	—	—	125,000,000	5.10	125,000,000	3.20
—2018年可換股債券	—	—	—	—	—	—	352,941,176	14.40	352,941,176	9.03
劉東先生(附註1)	91,460,000	4.64	91,460,000	4.29	91,460,000	3.41	91,460,000	3.73	91,460,000	2.34
Smoothly Good(附註2)	—	—	160,000,000	7.50	—	—	—	—	160,000,000	4.09
<b>公眾股東</b>										
其他可換股債券系列 (附註3)										
—第二及第三泰晴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14,891,167	0.38
—2015年3月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87,878,787	2.25
—第一及第二瑪莎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217,000,000	5.55
—前海2016年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40,000,000	1.02
—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	—	—	—	—	—	—	—	—	234,375,000	5.99
其他公眾股東	893,294,979	45.29	893,294,979	41.89	893,294,979	33.35	893,294,979	36.46	893,294,979	22.84
小計	893,294,979	45.29	893,294,979	41.89	893,294,979	33.35	893,294,979	36.46	1,487,439,933	38.03
	<u>1,972,452,606</u>	<u>100.00</u>	<u>2,132,452,606</u>	<u>100.00</u>	<u>2,678,334,958</u>	<u>100.00</u>	<u>2,450,393,782</u>	<u>100.00</u>	<u>3,910,421,088</u>	<u>100.00</u>

附註：

- 指投資者(即劉東先生)於其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前所實益擁有的91,460,000股股份。
- 指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2018年2月8日完成後，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moothly Good」，劉東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目前所持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除可換股債券(包括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有下列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其他可換股債券系列」)：
- (a) 「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628,138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調整後)轉換為13,727,165股股份，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及「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77,241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調整後)轉換為1,164,002股股份，於2018年9月8日到期；
  - (b) 「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87,878,787股股份，於2018年3月6日到期；
  - (c)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4,25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轉換為108,500,000股股份，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4,25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轉換為108,500,000股股份，於2019年5月20日到期，其中本金額33,900,000港元及37,311,555港元因2015年及2016年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而分別須由貴公司贖回及註銷；
  - (d) 「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及
  - (e) 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發行予東雅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的賣方Ample Reach Limited，及其本金總額為41,015,625港元，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轉換234,375,000股股份。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分為三組，每組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79%，(ii) 貴公司經發行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19%；及(iii) 貴公司經發行1,218,823,528股換股股份及浙銀天勤悉數兌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受制於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75%。假設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公眾股東所持總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45.29%減少至悉數行使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假設概無其他貴公司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約33.35%及悉數行使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假設概無其他貴公司可換股證券將獲轉換)36.46%，相當於公眾股權按絕對數計算之潛在攤薄分別約11.94%及8.8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a)本函件「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訂立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及(b)本函件內「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分析」一節所載之吾等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結論，尤其是 貴公司需於償還負債的責任到期時即時履行其責任，吾等認為，因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轉換帶來之上述潛在攤薄(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對比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裨益及理由，利大於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雖然香港影兒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此 致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9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7,697,627 (附註1)	50.07%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0.46%
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7,697,627 (附註3)	50.07%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5,882,352 (附註4)	35.79%
Eva Au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5,100,000	3.30%

附註：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該等987,697,627股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據申報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a)65%以楊先生的名義登記，楊先生亦為Gold Bless的董事；(b)20%以俞先生的名義登記；及(c)15%以Winning Top(據申報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Gold Bless持有的

987,697,627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該等被視作擁有的權益與下文附註3所述的俞先生的權益及Gold Bless的權益重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 Bless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2.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9,000,000股相關股份或會於楊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Gold Bless持有的987,697,627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該等被視作擁有的權益與上文附註1所述的楊先生的權益及Gold Bless的權益重疊。
4. 香港影兒（由俞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的受控制法團）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認購人。本通函所披露的俞先生的被視作擁有的權益乃指假設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的705,882,352股相關股份，其與香港影兒的被視作擁有的權益重疊。
5.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65,100,000股相關股份可能於本公司已發行並以Eva Au女士的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取決於2015年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事項當中有關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溢利保證的達成，以及在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權利。此外，瑪莎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只可於本公司參照上述深圳瑪莎溢利保證的達成及／或差額比例而行使上述贖回及註銷權利後行使。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所述，深圳瑪莎2015年及2016年的溢利保證並未達成，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本金額可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
6.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72,452,60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上述根據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之公司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Gold Bles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697,627	50.07%
香港影兒(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5,882,352	35.79%
浙銀天勤(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34%
浙銀天勤(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6	17.89%
夏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34%
夏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2,941,176	17.89%
劉東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1,460,000	4.64%
劉東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00,000	8.11%
Smoothly Goo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8.11%
Ample Reach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34,375,000	11.88%
黃震夏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375,000	11.88%
鍾森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19,120,930	6.04%
Keytone Assets Investment Inc.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16,279,070	5.90%
蔡征順(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279,070	5.90%

附註：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該等987,697,627股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該公司被視為楊先生及俞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於Gold Bless股份的權益與上文「(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分節附註1及3所述楊先生的及俞先生的權益重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 Bless被視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2. 香港影兒(由俞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的受控制法團)為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認購人。本通函所披露的香港影兒的被視作擁有的權益乃指假設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的705,882,352股相關股份,其與俞先生的被視作擁有的權益重疊。
3.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125,000,000股相關股份可能於以浙銀天勤名義登記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浙銀天勤據申報由夏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夏先生被視為於浙銀天勤所持有的同一批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浙銀天勤(由夏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的受控制法團)為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認購人。本通函所披露的浙銀天勤的被視作擁有的權益乃指假設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的352,941,176股相關股份,其與夏先生的被視作擁有的權益重疊。
5. 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前,劉東先生於91,46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劉東先生為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2018年2月8日完成)的認購人,據此Smoothly Good(為由劉東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受控制法團)獲提名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本通函所披露的Smoothly Good的被視作擁有的權益乃指假設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將予發行的160,000,000股相關股份,其與劉東先生的被視作擁有的權益重疊。
6. Ample Reach Limited(由黃震夏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的受控制法團)於2018年1月31日東雅收購事項完成後獲發行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本通函所披露的Ample Reach Limited的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指假設有關於達成東雅有限公司溢利的溢利保證及悉數兌換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234,375,000股相關股份,其與黃震夏先生的被視作擁有的權益重疊。
7.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119,120,930股相關股份可能於以鍾森生的名義登記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取決於2015年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事項當中有關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溢利保證的達成,以及在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權利。此外,瑪莎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只可於本公司參照上述深圳瑪莎溢利保證的達成及/或差額比例而行使上述贖回及註銷權利後行使。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所述,深圳瑪莎2015年及2016年的溢利保證並未達成,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本金額可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
8. 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Keytone Assets Investment Inc.(據申報由蔡征順擁有100%權益)被申報為116,279,070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這似乎與由鍾森生根據其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於2016年8月29日出售的相關股份數目一致。鍾森生於相關股份的權益被認為與以鍾森生的名義登記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額所附帶的兌換權相關。瑪莎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取決於2015年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事項當中有關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溢利保證的達成,以及在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權利。此外,瑪莎可換股債

券附帶的兌換權只可於本公司參照上述深圳瑪莎溢利保證的達成及／或差額比例而行使上述贖回及註銷權利後行使。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所述，深圳瑪莎2015年及2016年的溢利保證並未達成，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本金額可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

9. 該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72,452,60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乃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首筆香港影兒貸款、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當中(i)俞先生因其持有香港影兒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ii)俞嬌麗女士因其與俞先生的親屬關係而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陳漢鴻先生因其於香港影兒擔任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擁有權益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6月經歷了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重大變動。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本公司新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的信貸及投資決定進行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內部檢討、放緩放貸組合的進一步擴張、在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的物色及核證過程中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以及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期止損並提高企業效率。本公司新管理層亦對本集團於2017年6月前應計的應收款項進行內部審閱，尤其是包括Winning Rose欠負本公司面值86,018,492港元及賬面值為81,548,000港元的Winning Rose承兌票據應收款項；及Puregood欠負本公司面值79,598,533港元及賬面值為72,670,000港元的Puregood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2017年6月30日到期。在本公司新管理層進行內部審閱後，本公司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向Winning Rose及Puregood發出催收函，其中重申本集團的立場，即彼等已違反其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項下的合約責任（「對手方違約」），並要求彼等即時償還。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inning Rose及Puregood並無向本集團作出任何還款。因此並不確定本公司是否能夠將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的還款所得用於履行本公司未來數月到期的還款責任，其主要包括於2018年3月3日到期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3月6日到期的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的2015年3月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開始到期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首筆香港影兒貸款，以及於2018年4月開始到期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 7.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本公司於2017年2月9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傳訊令狀。原告為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於令狀中本公司被列為被告。根據附隨令狀之索賠聲明，Nu Kenson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救濟：(i)一份聲明以確



定Nu Kenson為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1月15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所發行票息8%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及2017年2月10日之公告披露,相關條款已予修訂)之法律上及合法擁有人及/或持有人;(ii)一份聲明以授權Nu Kenson可要求本公司發出寫上其名稱的債券證書,本公司將其名稱寫入債券持有人名冊,及根據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兌換成股份;(iii)強制履行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或(iv)將予確定之賠償金。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楊越洲先生(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Nu Kenson簽訂一份和解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支付44,000,000港元予Nu Kenson,該金額為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利息及令狀所引起訴訟事項之全部及最後解決方案。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票息8%的可換股債券;
- (ii) 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作為賣方)與Winning Rose(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合同,內容有關Sino Front出售本金額95,576,102.75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換取面值86,018,492.48港元的Winning Rose承兌票據;
- (iii) 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由Sino Front與Winning Rose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Winning Rose向Sino Front授出認購期權,Sino Front可要求Winning Rose向其出售有關數目的Jasper Jade Corporation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公平值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有關Jasper Jade Corporation的最終估值報告所釐定,相等於期權價格86,018,492.48港元(相等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的面值);
- (iv) 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軍渠國際投資發展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票息8%的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2016年9月26日失效;

- (v) 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由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年票息5%、無抵押及不可換股債券；
- (vi) 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格林資本**」，作為賣方)與Puregood(作為買方)所訂立的買賣合同，內容有關格林資本出售本金額79,598,533港元的若干應收款項以換取面值79,598,533港元的Puregood承兌票據；
- (vii) 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由格林資本與Puregood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Puregood向格林資本授出認購期權，格林資本可要求Puregood向其出售有關數目的Gold Fountain Inc. 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公平值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有關Gold Fountain Inc. 的最終估值報告所釐定，相等於期權價格79,598,533港元(相等於Puregood承兌票據的面值)，惟格林資本於行使認購期權及後續轉換任何股東貸款後任何時間所持Gold Fountain Inc. 的股權總額須低於Gold Fountain Inc. 已發行股本的50%；
- (viii) 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由本公司與楊越洲先生訂立的修訂契約，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向楊越洲先生之代名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息票8%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ix) 日期為2017年2月13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浙銀天勤(作為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 (x) 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由本公司與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訂立的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本公司一家非直接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意終止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第一批泰晴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相同本金額的承兌票據；
- (xi) 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由本公司與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DTHL**」)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DTHL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兩個月期年息為15%的優先票據(「**DTHL 優先票據**」)；
- (xii) 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由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香港影兒(作為貸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首筆香港影兒貸款；

- (xiii) 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由本公司與DTHL訂立的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DTHL支付41,083,333.33港元，作為悉數清償DTHL優先票據；
- (xiv) 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由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香港影兒(作為貸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 (xv) 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由本公司(作為買方)、Ample Reach Limited(作為賣方)、黃先生及深圳子仲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東雅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75,015,625港元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xv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至09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振球先生。陳先生，43歲，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香港兩家律師事務所(即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及莊驥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陳振球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至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30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3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56頁；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香港影兒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並附帶換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認購本公司705,882,352股股份(「香港影兒換股股份」)(「股份」，可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關、附帶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受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香港影兒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i)獲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ii)獲授特別授權(「香港影兒特別授權」)以按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香港影兒換股股份，有關香港影兒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並非損害或撤銷有關一般及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香港影兒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 2.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浙銀天勤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並附帶換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認購352,941,176股股份(「浙銀天勤換股股份」)(可根據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關、附帶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受制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浙銀天勤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董事謹此(i)獲授權向浙銀天勤發行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ii)獲授特別授權(「浙銀天勤特別授權」)以按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浙銀天勤換股股份，有關浙銀天勤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並非損害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發行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浙銀天勤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3.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上述各項或與之相關、執行上述各項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2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洪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